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